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20号 - - 关于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工作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1188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11881.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20号)关于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工作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2007年2月1日起，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负责。现将办公和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公告如下：办理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代办业务管理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庚坊国际大厦 601D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代办业务管理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